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7060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緣本市大同區○○○路○○段○○之○○號○○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56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店舖」，經本府核准訴願人於該址登記設立「○○商行」，領有本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四、F203020 菸酒零售業、五、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六、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自動販賣機）（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53.83 平方公尺）（不得佔用其他樓層）。

二、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派員於 94 年 12 月 22 日 14 時 30 分至系爭場所商業稽查，查認訴願人未經

核准擅自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及遊樂園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95 年 1 月 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2663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等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即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商業類第 1 組之電子遊戲場業及休閒、文教類第 1 組之遊樂園業場所，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5 年 1 月 19 日

北市工建字第 09567060700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如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該函於 95 年 1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下表：....」

附表：（節錄）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B 類	商業類 商業交易、陳 列展售、娛樂、 餐飲、消費之場 所。	B-1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C 類	休閒、文 教類 供運動、休閒、 參觀、閱覽、教 學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 休閒之場所。
G 類	辦公、服 務類 供商談、接洽、 處理一般事務或 一般門診、零售 、日常服務之場 所。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 常服務之場所。

第 2 項規定：「前項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表如附表 1。」

附表 1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節錄）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B-1	<p>.....</p> <p>2. 電子遊戲場.....</p>
D-1	<p>1.....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p> <p>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p>
G-3	<p>4.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p> <p>.....</p>

內政部 88 年 7 月 16 日臺內營字第 8873869 號函釋：「..... 說明：..... (一) 研商建築法第 90 條、第 91 條規定之處罰對象執行疑義案。決議：1. 按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即現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係將建築物用途依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 9 類 24 組，是建築物用途如有擅自跨類跨組變更，始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後段（即現行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而依同法第 90 條（即現行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營業項目代碼 J701010..... 營業項目電子遊戲場業..... 定義內容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 營業項目代碼 J701020..... 營業項目遊樂園業..... 定義內容從事綜合遊樂場所、公園等經營管理之行業。包括遊樂區之經營。.....」

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 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商行負責人原為訴願人，然該商行已於 94 年 12 月 15 日讓渡於第三人○○○，此有

讓渡書可稽，並於 94 年 12 月 20 日送件變更負責人為○○○，故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 月

19 日作成行政處分時，訴願人已非商行負責人。

(二) 訴願人已於 95 年 1 月 9 日經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處罰鍰 2 萬元，詎同年 1 月 19 日原處分

機關又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規定再度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連續重複處罰相對人，顯已違反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3 項禁止重複處罰之規定。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系爭地址未經申請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即擅自跨類跨組變更系爭建築物使用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56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及經現場工作人員簽名確認之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又查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實際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及遊樂園業等業務，核屬前揭使用辦法及使用項目表所規範之商業類第 1 組 (B-1) 及休閒、文教類第 1 組 (D-1)；與系爭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之「店舖」屬辦公、服務類第 3 組 (G-3) 為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不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按『一行為不二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查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係以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或經營

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行為為處罰條件。亦即單純不申辦之不作為尚未該當於構成要件，而須俟其有變更使用之作為時，始得加以處罰。本件行為人並未改變建築物結構，僅有一未經許可擅自將系爭建物變更營業而使用之行為（如僅擺放電子遊戲機），而同時符合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處罰規定，應擇一從重處

斷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

而查本市大同區○○○路○○段○○之○○號○○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56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舖」，由訴願人開設「○○商行」營業使用。案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於 94 年 12 月 22 日 14 時 30 分派員赴現場進行商業稽查，核認訴願人

人

未經核准擅自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及遊樂園業務，本市商業管理處先依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規定，以 95 年 1 月 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266300 號函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嗣原處分機關再以其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5 年 1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7060700 號

函

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如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則本件訴願人擅自變更使用為「電子遊戲場業及遊樂園業」業務乙節，有無變更建築物結構之行為？若否，則本市商業管理處與原處分機關先後依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及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為之罰鍰處分，有無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載述之情形？亦即有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仍非無疑。

另訴願人主張系爭商號已讓渡於第三人，並於 94 年 12 月 20 日送件變更負責人，是於本市商業管理處 94 年 12 月 22 日稽查當時，系爭建築物之實際使用人究為何人？亦有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已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理